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方先生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进行增补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候选人严中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严中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提名严中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董事候选人严中宇先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治民、王苏生、赵晋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